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1〕171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基本建设、修缮工程 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

《四川轻化工大学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1年12月14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

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地方属公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川教〔2015〕51号）等有关规定，遵从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使用各种经费承担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是指经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的，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程项目。

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已竣工交付使用且超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的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上进行的，以恢复和改善相关设施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的施工作业，以及为改善环境、提高设施使用效率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单项工程预算5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由后勤基建处自行组织审核单位审核确认。

第三条 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所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有效改

善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学校建设工程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工程项目审计的内容和资料

第五条 工程项目实行分类审计。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对单项工程造价预算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即审计项目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全部阶段相关环节；对单项工程造价预算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视工程的项目类别、规模和特点，可以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也可以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与竣工结算审计；单项工程造价预算 5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只进行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对于工程领域的特定事项，可以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六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主要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真实性及完整性等进行审查与评价。

（二）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主要对工程项目的委托勘察与招投标、勘察合同、委托设计与招投标、设计方案选定、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等进行审查与评价。

（三）施工招投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施工招投标阶段审计主要对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投标、监理招投标、重要材料和设备招投标、分包工程招投标、招标控制价、合同内容等进行审查与评价。

（四）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施工阶段审计主要对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勘验、重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索赔费用、

项目预算变更、监理单位履约等进行审查与评价。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90%，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

（五）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主要对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与变更、工程结算编制依据、现场签证单、工程实际造价等进行审查与评价。

（六）竣工决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竣工决算阶段审计主要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竣工决算编制依据、资料、手续及遗留问题处理情况，项目建设概算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与评价。

第七条 工程项目审计所依据的主要资料：

（一）格式化表单

1.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程项目送审单（附件 1）；
2.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程造价审核资料承诺书（附件 2）；
3.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程项目报送审计情况说明书（附件 3）。

在以上制式表单中，附件 1 为送审单位在送审时必须填写的表单；附件 2 为施工单位填写的表单；附件 3 为特殊情况下需后勤基建处或其它部门填写的表单。

（二）结算资料

1. 结算书（按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竣工结算要求编制）
2. 收方资料（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清单）
3. 现场签证表单及收方量单
4. 设备清单（项目中有设备的必须提供）。

（三）变更资料

涉及设计变更或其它变更的工程项目，必须提供变更资料，包括：

1. 变更申请批复文件;
2. 变更签证;
3. 工程量增减清单;
4. 与变更相关的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文件。

(四) 认价资料

认质认价的价格应当符合市场行情，不得偏离市场行情，认价单须履行审批手续，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审计环节不得认可；人工费按国家、地方相关调价文件执行，双方不得进行认价和调整。

(五) 相关文件

与工程造价、认价和审核（复核）相关的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文件在送审时应提供。合同约定调差按月进行的工程，需提供工程形象进度审核表。

(六) 合同书或协议书

(七) 招投标文件

按国家、地方和学校要求，需要进行招标（比选）的工程项目，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 成交函（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报价（招标工程项目）；
3.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项目）。

(八) 各类图纸

1. 竣工图，图纸必须加盖竣工章和现场代表签字、装订成册；
2. 设计图（施工图），同时应提供影响工程造价审核的原始地貌图、规划图。

(九) 电子文档

所有工程必须提供工程造价清单控制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价等的电子版文件（宏业版工程造价软件编制的预（决）算数据）和竣

工图纸。

(十) 工程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工程项目审计的组织实施及要求

第八条 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处可独立实施审计,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施审计(简称外审),可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简称外聘人员)开展造价咨询。委托外审或外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在基本建设经费或审计处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审计处应加强工程项目审计质量控制:

(一) 依法依规审计确认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价;

(二) 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单位进行沟通,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审计意见与建议,重大争议通过多方联席会议解决;

(三) 加强对委托外审或外聘人员履行合同情况的管理与监督;

(四) 适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加强整改情况后续审计;

(五) 及时向学校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审计监督。后勤基建处应当配合审计处开展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负责召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必须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及时响应审计意见及建议,执行审计决定。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送审资料的形式规范要求:

(一) 送审单位应根据第七条所列资料按由上到下顺序进行整理送审资料,送审资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需项目送审单位加盖公章)。

(二) 严格规范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需按照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变

更的有关要求执行，对未完成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手续的设计变更，审计单位不得认可。

（三）后勤基建处应按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初审，对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范的，应退回补充资料。审计处不得接收不符合规范的资料，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项目不得进入审计程序。

（四）送审项目进入审计程序后，由于资料不完善造成的少计或漏记工程量项目一律不得补签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送审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一般程序：

（一）制定审计项目计划。后勤基建处应在每年十二月底将第二年的年度拟建工程项目计划和立项情况抄送审计处，审计处制定年度工程项目审计计划，报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确定；

（二）成立审计组。审计处成立工程项目审计组（简称审计组），建立工程项目审计复核制度，制定必要的审计方案；

（三）后勤基建处初审。后勤基建处对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资料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形式规范要求初审，并经部门领导签署意见；

（四）送审资料审查。审计组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查，合格后签收。

（五）实施工程项目审计。审计组依法依规实施工程项目审计，审核确认工程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项目财务决算等，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

（六）审计资料全面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后勤基建处、施工单位对审计意见、审核报告有异议的时间要求。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审计意见、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在工作中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审计人员在工程项目审计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等处分：

- (一) 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的；
 - (二) 隐瞒被审计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三) 泄露学校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四) 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全面履行监督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与被审计单位、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会中介机构串通舞弊的；
 - (六) 无故拖延导致法定期限内不能出具审核报告的；
 - (七)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 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理工学院建设工程和维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川理工〔2016〕184号）、《四川理工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送审资料规范》（川理工〔2015〕1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程项目送审单
 2.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程造价审核资料承诺书
 3.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程项目报送审计情况说明书

附件 1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程项目送审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预算造价 (投标控制价或立项)	合同暂定价	送审造价	经费来源 (根据立项填写)	下浮率 (优惠率)	预付款	备注

甲方指定材料：无（ ）有（ ），如有请附清单。

送审时需提供以下有关材料（请在“□”内打“√”）：

格式文件	结算资料	合同、招投标文件	图纸、结算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送审单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书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审核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送审计情况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收方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签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量增减对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纪要、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认价单 <input type="checkbox"/> 规费取费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测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函、评标报告、二次报价单、澄清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投标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答疑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形象进度审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竣工图、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送审结算、投标预算、投标报价、图纸）

建设现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签章）：

电 话：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工程项目送审资料必须为原件。以上所有栏目必须填写。

2. 本送审单仅限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甲方现场代表由甲方（送审部门）相关人员签字。

附件 2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程造价审核资料承诺书

四川轻化工大学审计处：

我单位_____工程已竣工验收，经自查无误，现将结算资料报送你处审核，

我单位承诺所报送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如提供资料失实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